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卖方): 无锡市沪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 无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依据 电工电子综合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BJJZDCG2023-28 (ZYCG2023-11)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 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款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字示波器	苏州普源	DS1102E-PLUS	26 台	2700	70200
2	函数信号发生器	苏州普源	DG1022Z	26 台	3000	78000
3	直流稳压电源	苏州普源	DP932U	26 台	3300	85800
4	实训设备运行监控系统	宁波久源	FIX-DQJK-2	2 套	27000	54000
5	三相鼠笼异步电机	宁波久源	DJQ20-1	10 台	420	4200
6	定制电工电子实训台	宁波久源	FIX-16080-8B	52 套	15000	780000
7	定制电工电子实训台 配套器件	德力西、 人民电 器、执裕 办公		1 批	26600	26600
合计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 1098800 元						

注: 1. 本合同总价款是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 数字示波器、函数信号发生器、直流稳压电源分别赠送给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各两台用于仪器出现故障后需要返厂维修时的备用机器。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被追责的, 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在满足甲方采购文件的前提下、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设备的质保期为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合格后5年。质保期内仪器设备本身所发生的问题（人为因素除外），由乙方提供完全无偿的维修服务。

第四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凭证以及其他必须的相关材料。

第五条 交货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中心B-N-303、305。

甲方收货联系人：吴佳 13771069303。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全部货物抵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安装调试，并对甲方人员进行不少于2次的甲方或乙方现场相关培训（如乙方有更优惠的投标承诺，按投标承诺执行）。

2、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验收，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未规定的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第八条 货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预付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60%，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无质量问题付清10%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当所有付款资料提交齐全后，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甲方付款日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至验收合格的标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等）、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随机送达），以上

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并经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需补充的其他事项 无。

甲方（盖章）：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公司

乙方（盖章）：无锡市沪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高浪西路1600号

单位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棚下街140号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吴佳

经办人：

电话：13771069303

电话：15961898602

日期：2023年 11 月 24 日

日期：2023年 11 月 24 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3年 11 月 24 日

